



动态

2015年“中国保险业发展”圆桌论坛暨《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2015》新书发布会顺利举行

2015年9月26日上午，由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主办的2015年“中国保险业发展”圆桌论坛暨《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2015》新书发布会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举行。《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2015》是教育部正式批准立项、由孙祁祥教授主持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系列发展报告”之“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系列的第四本。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保监会、中国保险学会、清华大学、北京工商大学、首都经贸大学等机构的嘉宾、学者、师生代表和相关媒体代表参加了新书发布会。



发布会由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副主任朱南军副教授主持。

发布会开始，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2015》执行主编郑伟教授感谢了相关政府部门、媒体单位的支持以及参与撰写的老师的支持与努力。接下来，郑伟教授代表课题组报告了新书内容。全书分为七章，分别从中国保险业发展综述、财产保险市场、人身保险市场、保险中介市场、保险资金运用、保险业的监管与改革以及国际保险市场发展等七个方面对2014年中国保险市场进行了介绍与分析。郑伟简要分析了在中国宏观经济可能持续低迷的形势下，保险业在规模、增长和结构等方面出现的新情况和新趋势，讨论了当前中国保险市场的偿二代、保险监管、如何实现保险强国目标等若干热点问题。



由左至右分别为：郑伟教授、冯占军副秘书长、王绪瑾教授

随后，中国保险学会冯占军副秘书长高度赞扬了北大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和北大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在保险理论研究方面取得的重要成绩，对撰写组连续四年不间断出版《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给予了高度评价，对报告撰写人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的作风表达了敬意。冯秘书长认为，《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2015》对推动中国保险业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决策制定参考，是全面了解中国保险业发展状况的重要窗口。他指出，从去年上半年至今，中国保险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但是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不利的情况下，保险业如何保证高速发展，实现从保险大国到保险强国的转变，值得我们去研究学习。最后，冯秘书长

取得的重要成绩，对撰写组连续四年不间断出版《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给予了高度评价，对报告撰写人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的作风表达了敬意。冯秘书长认为，《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2015》对推动中国保险业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决策制定参考，是全面了解中国保险业发展状况的重要窗口。他指出，从去年上半年至今，中国保险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但是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不利的情况下，保险业如何保证高速发展，实现从保险大国到保险强国的转变，值得我们去研究学习。最后，冯秘书长

动态.....P1

2015年“中国保险业发展”圆桌论坛暨《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2015》新书发布会顺利举行

郑伟参加2015中国保险与风险管理国际年会

刘新立与陈凯参加第三届世界风险与保险学大会

郑伟参加宁波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专家座谈会

台湾逢甲大学师生参访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

经院学子荣获首届全国大学生保险新产品创意大赛特等奖

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举行2015年暑期实习报告会暨全系大会

郑伟参加《地震巨灾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座谈会

北大赛瑟（CCISSR）双周P5

第103次：确保全球与各国的适应力：以保险手段管理气候风险与可持续发展（2015-2030）

第104次：如何通过社会保险来支持长期护理：以美国为例

“北大保险评论”选登.....P6

时讯.....P8

“北大赛瑟（CCISSR）论坛·2016”论文征集

编委会总顾问：孙祁祥

编委：李心愉 郑伟 刘新立 朱南军 杨健

锁凌燕 陈凯 姚奕

主编：刘新立

本期责任编辑：李丽萍

表示希望学界与政府部门可以进行更加深入有效的合作，为中国保险事业做出贡献。

北京工商大学保险系主任王绪瑾教授认为，《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2015》既有对过去的描述，又有对未来的展望，具有重大意义。随后王教授针对车险费率改革发表了见解，认为当前费率改革最大的问题是保险监管部门承担了保险公司的责任，这是监管权力和保险经营的错位问题。要解决这个难题需要保险行业的自我完善，提升全民保险意识，坚持费率市场化，提高保险公司的专业化程度。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庾国柱教授首先感谢了《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2015》撰写组在过去一年中完成了卓越的、富有成效的工作，认为该报告对保险行业发展具有战略性指导意义。庾国柱教授认为，我国目前保险行业自身的市场化改革与政府的制度化存在尖锐冲突，因此改革非常艰难。举国体制下，国家在很多领域主动承担责任使得保险无法真正发挥作用。由于我国市场化改革方向具有局限性，因此在车险改革过程中如何稳定市场化程度，使之不至于转变为自由化是重中之重。



由左至右分别为：庾国柱教授、陈秉正教授、王蔚副主任、孙祁祥院长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保险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陈秉正教授认为《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2015》与过去相比更加进步，一是视野比往年更为开阔，体现出编写组可以从动态的、发展的角度看待问题，非常具有前瞻性；二是内容更加详实，不仅数据权威完整，而且这一年内保险业的重大事件都体现在了报告中，给未来的研究者提供了很好的参考内容。陈教授指出，目前政府领导过分强调商业保险的社会职能，这有可能违背商业保险的基本原则。

中国保监会统计信息部副主任王蔚对《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2015》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本书数据严谨专业，希望撰写组可以长期坚持下去。王主任随后介绍了保监会统计信息工作的主要内容及近期的主要动向，并希望通过加强与学界的合作，更好地开发和利用现有的保险统计数据，而统计信息部也致力于在政策允许的框架内进一步加强数据信息的整理和披露。

最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北大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2015》主编孙祁祥教授作了总结发言。孙院长首先感谢大家给予《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2015》的高度评价和提出的宝贵意见，肯定了通过圆桌论坛面对面讨论碰撞出思维火花的积极意义。近些年中国保险业获得飞速发展，世界排名坐四望三，离不开业界共同努力。过去十多年，北大风险管理与



参会嘉宾合影

保险学系和CCISSR中心组织完成了500期的北大保险评论，100期CCISSR双周讨论会，12届北大大赛瑟论坛、4本《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展现了北大风险管理与保险学学科团队的凝聚力、责任感、使命感，这同样离不开社会各界的支持。她认为保险行业不断出现新的问题值得全国100多所开设保险专业的高校进行研究。最后，孙院长代表报告撰写组对中国保监会、教育部社科司、编委会和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表达了感谢，表示北大经济学院保险专业师生将吸取大家的建议，不断地进行完善，继续踏实研究，争取拿出更加优秀的成果。

(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 赵昊东 供稿)

郑伟参加2015中国保险与风险管理国际年会

2015年7月15-18日，由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保险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和伦敦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主办的2015中国保险与风险管理国际年会在杭州举行。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郑伟教授应邀参加会议并发表题为“关于中国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若干思考”的大会演讲。

郑伟教授在演讲中说，名义账户制既不是改革的灵丹妙药，也不是“乌托邦”式的猜想，瑞典等国的名义账户制改革经验为我们提供了宝贵借鉴。一方面，名义账户制可以作为未来长期改革的一项重要过渡制度，提供较大的灵活性，它不要求具备成熟的资本市场，短期转轨成本相对较低，与现收现付制相比具有较好的参保激励，这些优势对于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名义账户制可能带来的新的技术挑战和监管挑战需要高度重视，特别是其中的名义账户累积利率确定等“公共治理”问题，如果处置不当，将会带来很大的风险。此外，郑伟教授还对现行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问题和争议，如对“预期余命”的理解、个人账户能否继承等，进行了讨论。

据悉，来自中国、美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政产学研代表150多人参加了会议。

(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 供稿)

刘新立与陈凯参加第三届世界风险与保险学大会

由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APRIA）、美国风险与保险学会（ARIA）、欧洲风险与保险经济学家学会（EGRIE）以及日内瓦协会联合举办的第三届世界风险与保险学大会于2015年8月2日至6日在德国慕尼黑举行。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刘新立老师和陈凯老师应邀参加会议并发表学术报告及学术评论。

在养老金主题讨论分会场上，陈凯老师以“Occupation Pension for Public Employees in China: A New Approach with DB Underpin Pension Plan”为题发表了学术报告。文章基于我国目前养老保险体制并轨的背景，提出了一套附加收益保障的职业年金计划，并利用金融工程的数学模型对该年金计划的成本进行了估算，提出了整体福利过程，保证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在养老金并轨时的整体福利不受到损失。



刘新立老师和陈凯老师还受邀作为分会场论文的评论人，对参会学者的学术论文进行了精彩点评。

本届年会由风险与保险学领域的全球三大会联合主办，每五年举办一次，是风险与保险学领域的最高级别学术会议，来自全球的四百多名学者、市场监管者和行业高管参加了本次大会。

（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 供稿）

郑伟参加宁波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专家座谈会

2015年8月26日，由中国保险学会、宁波市金融办和宁波保监局举办的“宁波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专家座谈会”在宁波召开。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郑伟教授应邀参加会议并发言。

郑伟教授在发言中谈到，在发展保险业的过程中，应当把握好几个关系，即保险与经济的关系、保险与金融的关系、保险与政府（财政）的关系。创新应当包括理念、制度和技术的创新，应当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强，人强我优”。建设创新示范区或实验区，其重要目的之一是要积累经验，以备推广，推广的条件包括可检验、可复制和可持续。在“新国十条”的背景下，应当特别注重推进市场化改革、专业化监管和跨部门协调。

据悉，2014年7月，经中国保监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成为全国首个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来自中国保险学会、宁波市政府、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浙江大学、相关保险机构的专家和代表约三十人参加会议，与会专家对保险改革创新的“宁波经验”及宁波创建国家级保险创新实验区实施路径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 供稿）

台湾逢甲大学师生参访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

2015年9月2日下午，台湾逢甲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许文彦教授带领在职硕士班学生一行约20人访问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在经济学院305会议室，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郑伟教授、副主任朱南军老师、风

保系部分硕士生与来访师生举行了见面交流会。



首先，与会师生观看了介绍北大风保系和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的视频短片。随后，与会师生逐一介绍了各自的专业背景和感兴趣的问题，并就近期大陆和台湾地区保险和金融市场的热点话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讨论十分热烈。会后，逢甲大学师生参观了北大校园。

（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 郭金杰 供稿）

经院学子荣获首届全国大学生保险新产品创意大赛特等奖

9月20日，由中国保险学会主办的首届全国大学生保险新产品创意大赛决赛暨颁奖典礼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林培锴等同学设计的“‘老有所养’子女意外养老保险创意方案”，凭借出色表现，荣获总决赛惟一特等奖。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在决赛现场为获奖者颁奖，鼓励更多高校学生提高专业素质，增强实干能力，积极参与保险业创新发展。



本次大赛于今年年初启动，历时9个月，共收到全国72所高校的1453名学生提交的近500份保险新产品创意作品。经保险监管部门、保险行业以及高校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两轮严格评审，最终筛选出15份作品进入决赛。决赛当天，通过小组展示、现场问答的形式，由7名专家现场评审，最终选拔出特等奖1名、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4名，优秀奖5名。

北京大学共有两支代表队入围决赛，一支由经济学院2013级本科生，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林培锴、陈聿良、孟令宜、陈琳和金融学系袁世吉五名同学组成，指导老师为陈凯老师；另一支由经济学院2013级本科生，金融学系覃昭远、郭叙成，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刘河清、吴鹿其和龚渝涵组成，指导老师为刘新立老师。两支代表队在初赛和复赛的激烈角逐中脱颖而出，成功晋级全国总决赛。最终，凭借扎实的专业知识、全面的综合素质和出色的现场答辩，林培锴等同学的“‘老有所养’子女意外养老保险创意方案”勇夺全国总决赛冠军荣获特等奖，覃昭远等同学的“车联网大数据下保险产品的设计——堵车险产品的设计”获得优秀奖。

9月22日上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孙祁祥教授与获奖同学座谈，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郑伟教授、陈凯副教授参加了座谈会。

孙祁祥院长代表学院对同学们的获奖表示祝贺，并向指导老师致以衷心的感谢。孙祁祥院长指出，经济学院一贯坚持“基础厚、视野宽、素质高、能力强、修养好”的学生培养目标，将理论和实践结合始终是经济学院的办学宗旨之一。这次同学们可以将自己课上的知识学以致用，获得全国大赛特等奖，完美展示了经院学子的水平和能力，经济学院为同学们能够在就读期间就获得如此优异的成绩而感到骄傲。她特别强调，中国的保险业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需要越来越多的优秀人才，希望同学们一方面能在学校中努力学习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另一方面关注中国保险业的改革发展实践，继续保持读书和思考的习惯，勇于实践、敢于创新，做对社会有价值的人。



参赛师生在座谈中和孙祁祥院长分享两组保险创新产品在设计时的创意，和在设计完善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同学们都表示在经济学院的课程学习给了他们非常扎实的理论基础，指导老师和任课老师也非常耐心地帮助他们解释在产品过程中的难点和重点。同学们扎实的专业基础、创新的产品设计、出色的决赛表现，加上指导老师在研究方法上的精心指导，是大家在这次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重要原因。

最后，孙祁祥院长与获奖同学合影留念，同学们也将本次大赛的特等奖奖杯送给学院留存纪念。

(经济学院办公室 供稿)

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举行2015年暑期实习报告会暨全系大会

9月18日晚，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2015年暑期实习报告会暨全系大会”在经济学院601会议室举行。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郑伟老师、刘新立老师、朱南军老师、陈凯老师、锁凌燕老师和研究生、本科生参加了会议，会议由陈凯老师主持。

首先，暑期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实习的学生代表分别作了丰富多彩的实

习报告。同学们在报告中对所在公司及部门进行了介绍，和同学们分享了实习期间所做的工作与体会。同学们不约而同地表示，暑期实习让自己接触到了在校园里接触不到的企业文化和氛围，学到了课本中学不到的知识，不仅丰富了自己的阅历，而且也加深了对专业知识的理解，是一次非常宝贵的机会。此外，刚刚支教归来的2010级本科生王玲焱就其过去一年中在云南的支教经历与大家进行了分享，暑期赴台湾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同学也向大家讲述了这段时间内的见闻与收获。

之后，陈凯老师对同学们的实习报告进行了点评。他首先对同学们在实习期间丰富见闻、收获进步表示祝贺，接着，陈老师鼓励同学们多参与实习活动，并通过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社这一平台与大家一同交流、分享自己的收获与感悟。



在接下来的全系大会上，刘新立老师向同学们介绍了本科和研究生的培养计划，特别是课程开设情况，刘老师还介绍了近年来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毕业生的毕业去向，鼓励同学们珍惜在校时光，合理安排时间，利用好学校提供的各项资源，多参与赛瑟双周讨论会等学术活动，加深对风险管理与保险领域相关问题的理解。

最后，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郑伟老师进行了总结发言。郑老师首先对新加入风险管理与保险系的15级硕士和博士表示欢迎；之后，郑老师对保险的发展前景表达了自己的观点，他表示未来保险业将在逐步开放的市场环境中发挥更强的作用；最后，郑老师祝愿所有同学能够在平日的学习生活中收获快乐与进步。

(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 林琪贺 供稿)

郑伟参加《地震巨灾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座谈会

2015年9月24日，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主办的“《地震巨灾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座谈会”在北京举行。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

保险学系主任郑伟教授应邀参加会议并发言。

郑伟教授在发言中谈到，制定《地震巨灾保险条例》是建立中国巨灾保险制度“三步走”中第二步的核心内容，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建议以“地震”和“居民住宅”作为制度建设的突破口，以后条件成熟再扩展到其他灾害类型和财产类型；建议对地震巨灾保险制度的损失分担模式、地震巨灾基金公司的角色进行更深入的探讨；建议对赔付比例回调机制设定下限，以更好保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权益；建议厘定费率考虑“风险与费率匹配”时，考虑风险区

划、建筑材料、建筑年限、抗震等级等因素，以更好发挥保险的社会风险管理功能。

据悉，来自中国保监会、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社科院、相关高等院校、相关保险机构的专家和代表约四十人参加了会议。

（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 供稿）

北大赛瑟（CCISSR）双周

第103次：确保全球与各国的适应力：以保险手段管理气候风险与可持续发展（2015-2030）

Rowan Douglas (Chairman, Willis Research Network)

2015年9月15日，第103次北大赛瑟（CCISSR）双周讨论会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302会议室举行，韦莱研究网（Willis Research Network）董事长Rowan Douglas先生以“Insuring Resilience at Global and Local Scales: Managing Climate Risk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5-2030 through Insurance”为题与听众进行交流。讨论会由北大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郑伟老师主持。北大经济



Douglas先生演讲中

学院院长孙祁祥教授、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中心部分理事单位成员与研究员代表、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部分师生参加了本次讨论会。

Douglas先生首先介绍了全球经济的发展状况与全球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挑战。他谈到了我们面临的能源窘境，一个是技术现实，如在碳捕获和储存、再生能源、核能等方面的发展在未来可能都不理想；另一个是社会经济现实，如社区和商业对能源成本的增长有较低的容忍度等。其次，Douglas先生倡导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讨论了人类系统和自然系统怎样成为一个整体以实现互动和相互依赖。最后，Douglas先生介绍了最近全球在风险管理领域方面的发展动态，展望未来，全球保险业将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报告之后，Douglas先生和与会师生就大家感兴趣的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交流与讨论。

（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 范庆祝 供稿）

第104次：如何通过社会保险来支持长期护理：以美国为例

过婧 (Economist, American Institutes for Research)

2015年9月18日上午，第104次北大赛瑟（CCISSR）双周讨论会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302会议室举行，来自American Institutes for Research的过婧博士以“How to Support Long-term Care through Social Insurance: U.S. as an Example”为题做了报告。讨论会由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副主任朱南军博士主持。中心部分理事单位成员、中心研究员代表及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部分师生参加了本次讨论会。



过婧博士演讲中

首先，过婧博士介绍了长期护理的背景。当前在美国，65岁以上的老人有70%至少需要部分长期护理，40%接受长期护理的人年龄位于18-64岁。2013年，美国长期护理的总花费达到3100亿美元，其中52%由Medicaid提供，约21%由Medicare提供，两者总和覆盖了总花费的绝大部分。

其次，过婧博士分析了美国长期护理发展的态势。从1990-2009年由Medicaid提供的长期护理中，机构护理发展平稳，而社区和家庭护理则迅速崛起。过婧博士着重对两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一是居家护理能否代替机构护理，过博士对此问题的研究结论是：机构护理与居家护理之间确实存在显著的替代关系，但非一比一替

代；二是病人对居家护理的偏爱性问题。过博士针对这个问题的研究结论是：任何健康状况的人都有居家护理偏好，尤其是残障程度较低、健康状况较好的人群，同时偏好程度随健康状况的恶化而递减。这两项研究成果对政策制定者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最后，过婧博士简要地介绍了美国长期护理保险的发展情况以及存在问

题。

报告之后，过婧博士和与会师生就大家感兴趣的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交流与讨论。

(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 钱嫣虹 供稿)

“北大保险评论”选登

孙祁祥：10年的变迁：500期的见证-写于“北大保险评论”第500期付梓之日

斗转星移，岁月如梭！从2005年“北大保险评论”在《中国保险报》这家著名的行业报刊“诞生”以来，500期评论文章浸淫了10年的光阴，见证了中国保险业成长壮大的一段光辉历程。

10年前，我和报社的负责人一拍即合：针对保险业发展过程中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及时提供学界的观点和分析，为关心保险业发展的读者提供思考问题的视角，同时也为解决问题献计献策，为政策制定提供理论依据。

10年来，我们一直努力按照初衷行进。无疑，结合我国保险业发展改革开放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评述论说，是我和我的同事们的专业所在和责任所在，但报社领导的远见、信任与敦促，读者的赞赏、鼓励与与支持，是我们这个只有8名左右既有繁重教学任务、又有大量科研课题的教师团队能够坚持10年笔耕不辍的重要“动力”。报社的负责人告诉我：“北大保险评论”是该报最受读者欢迎的栏目之一，发表在该栏目上的许多文章经常被广泛转载。事实上，我和我的同事们也会不时收到读者的信件、电话，感谢时评文章对他们的启发。有一次我在机场候机时，正好遇到一位保险公司的高管，他说他几乎阅读了我们每一期的评论文章，有些文章还要剪贴下来作为资料保存起来。这些反馈和评价无疑是对作者的最高褒奖。我要感谢《中国保险报》能够给我们提供这样一个优质平台，让我们有机会把我们对保险业发展中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的思考、分析、和政策建议表达出来。当然，我也要借此机会感谢我的同事和学生们，没有他们的孜孜以求和勤奋思考，就没有这500期“北大保险评论”的精彩纷呈。

2005年3月9日这一天，我以“和谐社会、保险制度与行业诚信”为题，就当年“两会”期间有关“构建和谐社

论文章还以《中国保险市场热点问题评析》为名由北京大学出版社集结出版，为保险业界、学界、监管界，特别是关注、关心中国保险市场发展的国内外人士了解中国保险行业提供一些参考。

过去30多年来保险业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其行业的地位和重要性也因此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肯定。2006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2014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更是将保险的地位提到了“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认识高度，提出“使现代保险服务业成为完善金融体系的支柱力量，改善民生保障的有力支撑，创新社会管理的有效机制，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高效引擎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到2020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国内生产总值）达到5%，保险密度（保费收入/总人口）达到3500元/人。保险的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助推器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从现在起到2020年只有5年的时间了。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如何实现《新国十条》确定的战略目标，是我们这个行业所有人应当认真思考和行动的议题！

回到2011年：这一年是中国“入世”十周年的纪念年，也是中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这一年12月7日的时评文章中，我提出了“保险业发展需要实现五大转变”的命题。在我

看来，“如果要对过去三十年的发展脉络做一个提炼和总结的话，我想应当是：产业从小到大；公司从少到多；产品从简到繁；经营从粗到细；监管从虚到实。但要真正奠定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保险业显然不能满足于目前已经取得的业绩，而是需要上升到一个更高的层次，那就是产业从“大”到“强”；公司从“多”到“优”；产品从“繁”到“好”；经营从“细”到“精”；监管从“实”到“准”。保险业如果不能实现这五大转变，我们就无法达到一个成熟市场的要求。然而，国际经验告诉我们，从“小”到“大”易，从“大”到“强”难；从“少”到“多”易，从“多”到“优”难；从“简”到“繁”易，从“繁”到“好”难；从“粗”到“细”易，从“细”到“精”难；从“虚”到“实”易，从“实”到“准”难。那么，如何实现五大转变？我认为，做好以下几项工作是非常关键的。其一，必须强调有质量的增长，行业发展的考核指标、评价指标都应围绕效益、质量、产业升级来做。其二，平衡好四组关系，一是构建保险业的核心竞争力与向外渗透其影响力的关系，有所为，有所不为；二是综合发展与重点突破的关系，包括地域、险种、产品等各个方面；三是承保业务与投资业务的关系；四是“国内深耕”与“国际试水”的关系。其三，要警惕和不断地跨越“人才瓶颈”、“投资瓶颈”及“声誉陷阱”和“制度陷阱”，以保证行业的发展具有坚实的基础和宽松和谐的环境；其四，监管要做到顺应市场规律，鼓励创新，防范风险，与时俱进”。

从那篇文章至今四年过去了，随着实践的发展，我越来越感到，除了以上任务以外，保险行业应当有一个更加明确和具体的工作目标，那就是“提高保险的普及率”，所有的努力都应当围绕这个工作目标来进行。如果没有保险的普及率，如果保险不能被普通大众真正视为不可或缺的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新国十条》中所提出的“使现代保险服务业成为完善金融体系的支柱力量、改善民生保障的有力支撑、创新社会管理的有效机制、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高效引擎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等作用就无从谈起。

上世纪40年代处理美国政府起诉东南承保人协会案的主审法官曾这样说过：“恐怕没有任何现代商业像保险那样直接影响着如此众多人们的人生旅途。保险触及几乎每一个美国人的住所、家庭、职业或生意”。在美国这个世界上发达国家中，保险业在保障人们的生命、财产、健康，促进经济增长，推动科技进步，提升资本市场的功效，完善社会安全保障网等方面均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而这种作用的发挥正是基于“保险几乎无所不在”的基础之上的。2014年美国的保费总量占到世界保费总量的26.80%，中国仅占6.87%；美国的人均保费为4017美元，中国为235美元，仅为美国的5.85%，作为当今世界第一大和第二大经济体，两国综合实力的差异从保险业可见一斑。

尽管我国保险业的规模随经济的发展和人民收入的提高日益增大，但保险普及率却令人堪忧，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行业较长时期以来偏离其保障功能的现实。仅以以下三组数据为例：1，瑞士再保险公司发表的《死亡保障缺口：2011年亚太地区》报告认为，中国的死亡保障缺口从2000年的3.7万亿美元扩大至2010年的18.7万亿美元，每100美元的保障需求，仅存在12美元的储蓄和保险覆盖，从而留下了88美元的巨大缺口；2，据中德安联、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保发中心等机构的数据，中国大陆人均寿险保单为0.1至0.3张、美国人均3.5张、德国人均至少两张、日本人均8张、香港地区人均7-8张、台湾地区人均两张。3，我国1998年发生的特大洪灾，损失达2000多亿元，保险赔款占损失比重约为1%；10年之后的汶川大地震直接经济损失高达8451亿元，保险赔款占损失比重仅为0.2%。而从国际社会来看，保险赔款占灾难损失的比例世界平均水平为30%-40%；北美地区高达60%以上。

提高保险的普及率需要全社会的努力，但最关键的因素是保险业良好声誉的建立和良好形象的塑造。我一直认为，没有良好的声誉和形象，公司的吆喝再多、社会的呼吁再多、政府的政策再多，保险都不可能“落地生根”。而要建立和维护保险业的良好声誉和形象，具体来说，需要从保险机构提供让老百姓具有“实用感、安定感和可靠感”的产品和服务做起。同时，保险机构的经营要实现三个转变：即从“保费至上”转变为“保障至上”、从“速度至上”转变为“效益至上”，从“渠道至上”转变为“理赔至上”。只有保险真正被普通大众视为不可或缺的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只有保险的普及率提高了，《新国十条》中所提出的任务才能得以实现，保险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才能充分显现。

三十多年来保险业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所呈现的大量鲜活案例，丰富、充实和发展了保险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我确信：这个伟大的实践还将延续；我相信：“北大保险评论”也将续写她的精彩。

李心愉：A股“保卫战”中的险资角色

从保险资金在此次股市波动中的表现，我们看到了保险机构专业投资、理性投资的能力，看到了保险机构作为专业机构投资应该担当的角色，看到了保险机构在价值投资理念支撑下的坚守。人们常说，“价值投资”在中国的证券市场上水土不服，这是中国股市的一种“非理性常态”。导致这种“非理性常态”的原因很多，投资者结构和证券市场制度的缺陷是最主要的两个原因。一方面，我国股市上的活跃投资者主要由散户构成，散户的交易特征显著地影响着股票价格。另一方面，我国证券市场存在着法治欠缺、监管滞后、信息披露不足、上市公司基本面信息不清晰等制度缺陷。保险资金所具有的风险厌恶性决定了保险投资必须体现保险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期目标，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由于价值投资理念能够很好的诠释保险资金安全性、长期性和收益性的内在要求，因此，保险机构必须依据价值投资理念建立一个理性的知识框架来指导投资决策。不论市场如何疯狂，都必须冷静地牢记缺乏基本面支持的高估值品种很可能面临相对收益与绝对收益双低乃至双负的风险，避免在市场震荡巨变下踏错时机而陷入失败的深渊。

坚持价值投资还必须具备防止任何外在的以及决策者自身的情绪侵蚀价值投资理性知识框架的能力。影响投资行为的因素很多，情绪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在一个从众心理严重，羊群效应得到极致发挥的市场上，如何克服市场和自身情绪的不良影响，真正做到不随波逐流，坚守价值投资理念、不受外界干扰地做出理性的独立思考和判断更是对保险机构专业能力和水平的考验。战胜市场情绪，坚持独立思考和判断，还需具备反向思维的能力。眼下A股保卫战虽已初见成效，但中国股市的改革和完善尚待时日，保险投资如何坚守价值投资理念，坚定走市场化专业化之路，仍面临着考验。

郑伟：“风险保障”与“虎毒食子”

近日，中国保监会修订印发了《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限额做出了新的规定，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一政策，我们有必要梳理一下过去二十年的“政策变迁”，并讨论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对未成年人死亡保险做出限额规定，其背后的目的是要在保险的“风险保障”与“虎毒食子”的道德风险

防范之间取得平衡。同时，也有以下几点需要注意。第一，此次死亡保险限额的提升幅度较大，对保险公司的核保等风险管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第二，如果未成年子女是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即使父母也不得为其投保。第三，《保险法》疑存立法瑕疵。对于上述《保险法》第33条第2款“未成年子女”的界定，可以有两种理解。一种理解认为，此处“未成年子女”，按通常规定，指不满18周岁的子女。另一种理解则认为，此处“未成年子女”应特指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子女，因为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而这两种人在《保险法》第33条第1款的“一般原则”下就未被禁止成为死亡保险的被保险人。应当说，这两种理解均有道理，因此，《保险法》的表述有歧义，应做相应修订。

时讯

“北大赛瑟（CCISSR）论坛·2016”论文征集

由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主办的“北大赛瑟（CCISSR）论坛·2016（第十三届）”（Beida CCISSR Forum 2016）将于2016年4月在北京大学举行。一年一度的“北大赛瑟（CCISSR）论坛”将汇聚诸多保险、社会保障、风险管理及相关领域的学界专家、业界精英和政界高层人士，是一个思想交流和信息共享的高端平台。

任何与保险、社会保障及风险管理领域相关且未公开发表的理论与政策研究论文都可向论坛提交。准备提交论文的作者请于2016年3月15日前将论文用电子邮件（以word文档附件的形式）发到论坛秘书处（ccissr@126.com），秘书处收到论文后将于2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若作者未收到回复邮件请及时与秘书处联系。秘书处将组织专家委员会对论文进行匿名评审，评审结果将于2016年3月下旬通知作者。入选论文作者将被邀请参加论坛、宣读论文，论坛优秀论文还将获得奖励。

论文总字数原则上不超过1.5万字。论文格式模板请在（<http://econ.pku.edu.cn/upload/file/20141103/20141103085655695569.docx>）下载。有关论坛的动态消息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www.cciissr.org）。为便于组织评审工作，请各位作者务必严格按照格式模板要求提交论文。